

隐私政策

–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更新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引言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个人信息主体，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我们”）隶属于美国再保险集团（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orporated），专注于提供人身保险相关再保险业务。我们重视对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有关权利的保护，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中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隐私政策旨在介绍在提供再保险业务服务期间，我们将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委托处理、对外提供和/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也将说明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方面的权利。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定义
- 二、我们如何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三、我们如何向第三方提供或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六、您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 七、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及相关技术
- 八、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 九、如何与我们联系

一、定义

本政策中的以下名词的具体含义为：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在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将敏感个人信息以**粗体下划线**形式标记，提醒您注意。）

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本政策中出现以上未定义的相关名词含义，除有特殊说明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

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含义保持一致。

二、我们如何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

作为一家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公司，我们需要处理相关保单被保险人、供应商及合作方的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主体（即“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我们能准确评估再保险业务相关风险，并管理和优化我们的服务。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下列目的：

1. 履行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进行数据分析，以有助于我们评估风险、为产品合理地定价；
3. 开展与我们业务相关的管理工作；
4. 协助我们改善现有服务以及开发新的产品；
5. 协助我们防范和监测欺诈、洗钱、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行为；
6. 与我们的监管机构合作；
7. 对我们的业务进行审计。

（二）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种类

我们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取决于我们开展再保险业务的必要需求，这可能包括以下信息类型：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等；

个人财产信息：保单号、收入信息、保单初始保额、保单签发日期、理赔金额等；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是否吸烟体、核保分类、理赔原因等；

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前述个人信息。

（三）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

我们通常不直接收集自然人保险客户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会从以下多种渠道合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1. 从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保险公司收集；
2. 从其他的再保人或转分保人收集；
3. 从涉及理赔案件的第三方理赔受理人收集，包括证人、外部理赔信息收集者和检验者；
4. 从保险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收集；
5. 公开来源的数据，特别是用于评估大额损失等场景。

与我们开展再保险业务往来的保险公司在告知并征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将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处理某些特定的个人信息时应征得您的同意，我们会事先征得您的同意或通过我们的合作方征得您的同意。

我们偶尔可能会从其他第三方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诸如相关授权机构、监管机构或其他公共信息来源——政府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公开的公共记录等。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我们履行有关反洗钱和防范其他金融犯罪的法律义务时。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请您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处理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与您签订、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并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们如何向第三方提供或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特定情况下我们可能向以下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一）RGA 美国再保险集团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RGA”）。我们为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出于集团内业务运营的需要，我们可能会向 RGA 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该情况下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仍将限于本隐私政策中列明的用途。

（二）其他再保险公司、中介机构以及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出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需求，我们可能会向其他再保险公司、中介机构以及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三）服务供应商。我们可能会向为我们提供服务或其他运营支持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例如信息技术支持和分析服务供应商、精算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由于我们是一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为确保分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我们需要参与部分总公司全球业务的运营，上述信息提供对象可能位于中国境外。考虑到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提供至某些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级别不同的国家，并可能在这些国家存储和进行处理。我们会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满足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要求并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您的信息在境外得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等水平的保护。如需了解有关境外接收方的更多信息，请查阅附录中可能从我们获取个人信息的境外接收方相关情况，或通过

后文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二) 委托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会委托为我们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及合作伙伴代表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于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我们将与其签署相关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的数据保护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合适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或丢失。我们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数据存储的要求，完善灾备恢复工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存储。在传输数据时，公司对数据中心和终端(如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之间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组织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处置，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主动或通过您投保的保险公司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您。根据法律规定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我们可以不通知您。同时，我们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个人信息保护主管机关报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我们根据本隐私政策载明的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存储。具体保存期限通常取决于为实现本政策第二章所列目的所需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最少保存期限。超出相关存储时间后，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五、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应事先取得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特别地，若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征得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儿童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六、您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充分尊重您对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的权利，并保障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 查阅、更正或补充

如果您希望查阅、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身份信息的，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二）复制、转移

您有权复制我们所保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您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三）改变授权范围

基于您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有权改变或者撤回您授权我们收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删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请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注意，删除权的行使并非绝对的，仅在上述法定情形下，您有权请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此外，出于法定保存期限要求或技术上的限制，我们可能难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我们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五）知情权

您对你的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您有权要求我们对信息处理和本政策进行解释说明。如果您对我们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本政策有任何异议，你有权联系我们提出建议。

（六）已故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

如果个人信息主体不幸逝世，您作为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依法对逝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除非逝者生前另有安排。请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但为了保护逝者个人信息安全，我们需要您协助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我们如何响应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有权对上述个人信息请求的处理收取直接相关和必要的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

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我们致力于与您合作来公正解决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请求、投诉或疑虑。若您认为我们未能协助您解决请求、投诉或疑虑，您也有权向个人信息保护主管机关反映您的问题或投诉。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七、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相关技术

Cookie 是包含少量信息的小型文本文件，当您访问网站时，这些文件会下载到您的电脑或移动设备上。

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了解我们使用的 Cookie 类型以及如何管理 Cookie。

八、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隐私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本隐私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二）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三）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主要对象发生重大变化；

（四）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我们还会将本隐私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九、如何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或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对于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权利请求的，您可以通过您投保的保险公司或者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电话：8621-2067 066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国隐私办公室，Privacy.China@rgare.com

邮寄地址：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技术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0 楼 ABCEF 单元 邮编：200120

附录：可能从我们获取个人信息的境外接收方

信息接收方：RGA 美国再保险集团及附属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球隐私办公室，privacy@rgare.com

官网及隐私政策链接：[Privacy Policy | RGA](#)